建筑工地排放不明液体让人忧心

公益诉讼及时出击治标也要治本

□法治报记者 徐荔

建筑工地排出的不明污水不仅让附近居民忍痛扔掉辛苦种植的农作物，还让家门口的路变得泥泞不堪，影响他们的出行……当公众利益受到侵害，公益诉讼检察官行动了。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获悉这一情况后，及时调查核实现场情况，取样检测污水用证据说话，还与相关行政部门进行沟通，要求对此问题“治标还要治本”。于是，实实在在的变化发生了……

工地排出污水 田里的菜都“废了”

“能不能告诉工地不要再排这些水了，怕水有毒，我们在田里种的菜都不敢吃了……”2021年11月8日下午，当浦东新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区内某建筑工地查看时，遇到一位忧心忡忡的老奶奶。

老奶奶告诉检察官，她住在靠近工地的村子里，平时会在自家地里种种菜，吃的也是自家地里的菜。可是，自从旁边的工地开工后，老奶奶和邻居们的生活就发生了变化，因为工地总是排出不明污水，污水会顺着沟渠流到旁边的田地里。这是什么水？有没有毒？会不会影响种的菜？会不会污染土壤？老奶奶和村民们都很担心，也由此不敢再吃田里的菜，只能忍痛扔掉。

此外，由于工地排水不规范，周边又是土路，再加上不时进出的卡车，村民出入村子的必经之路多处产生水坑，泥泞不堪，影响出行。

“老奶奶您放心，我们是公益诉讼检察官，就是来实地调查核实情况的。”检察官告诉老奶奶，她所说的问题正是他们此行的目的。

原来，当天检察官在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中接群众举报，得知该区某工地存在排污问题，检察官当即决定出发到现场查看情况。

“及时，是公益诉讼的特征，尤其是涉及环境污染这类比较紧急的问题，调查核实很重要，越快去现场越好，越快解决越好，这样能避免产生更大的污染。”参与此案的检察官助理周易说，“另一方面，尽快去现场可以更好地发现问题、固定证据。”

及时出击调查 取样检测用证据说话

根据线索，检察官一行来到建筑工地查看。在工地门口，检察官就看到地上有乳白色液体，工地围挡处有排放液体的软管伸出。正巧，还有卡车装卸货物，但未驶入工地，而是在工地门口就开始装卸。检察官看到白色粉末状的材料在装卸过程中撒开，工作人员对此也没有采取相应措施，而是直接用水冲洗地面，由此形成的乳白色液体流到工地外的道路上。

“经过现场查看我们发现工地有3处明显违规。”周易回忆，一是建设工地西侧围挡外，人为开挖了两处坑洼，施工单位架设了两根软管向外排放污水，正好排放进坑洼内；二是工地西侧进出口处理建材形成的乳白色污水在低洼地汇集，并流入沟渠，也就是老奶奶所在村子的田地里；三是坑洼、沟渠内都没有采取防渗漏措施，污水存在向土壤中渗透的情况。

建筑工地的旁边就是一个村子，大约有60户人家，污水排放显然对他们的出行已经造成了影响，而且污水是否有毒，是否会影响农作物，时间久了是否会影响土壤、甚至渗漏到地下后是否会影响水质？在检察官看来，这些都是关系到周边居民切身利益和公共利益的事。因此，他们拍摄记录现场情况后，又对两处坑洼污水和乳白色污水取样，迅速送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快检实验室检测。

检测结果报告显示，上述三处污水点位中有两处污水呈强碱性，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三级标准限值。“算是幸运，污水里不含剧毒成分，未对土壤产生破坏。不过由于是强碱性液体，不及时遏制的话对农田仍是有影响的，大量渗透到地下的话也会影响水质，必须要整改。”周易说。

发出整改建议 既治标也治本

周易告诉记者，生态环境和市容卫生状况都涉及城市的整洁优美，关系到市民的身心健康。工地开展建设活动，应当保持建设工地周围环境卫生整洁，不得向建设工地外排放污水，损害市容环境卫生。

“公益诉讼工作开展5年来，我们与相关行政部门交流沟通过很多次，以人民为中心、守护公众利益的目标都是一致的，因此工作中彼此也有了一定的默契。”周易表示，这次发现建筑工地的问题后，检察官即与工地所在镇政府进行了沟通，找出问题症结，以有针对性地开展治理，并且“治标治本”。

经过前期调查取证与沟通协调，2021年12月，浦东新区检察院就该案举行公开听证，承办检察官向人民监督员介绍了案情并展示相关证据。监管部门代表和工地施工方代表围绕案件事实进行了陈述。

工地施工方代表认可了未按要求和规范处理污水的事实，监管部门则表示接受检察机关的监督，依法履行市容环境卫生职责，加强对辖区内建设工地的监督管理。

听证会后，检察院向该镇镇政府制发了检察建议，要求切实履行行政监管职责，对该建设工地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要求其严格依法开展建设活动；排查辖区内其他建设工地是否存在类似违法情况，建立长效监管机制，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检察官介绍，镇政府收到检察建议后很重视，召开专题会议落实工作措施，约谈企业要求落实相关工作，还加强了巡查监管，每月都会进行现场检查。前不久，检察官再次来到该建筑工地，附近的道路已经恢复平整，污水无影无踪，田地也恢复了原貌。近日，检察官也没有再收到过该地区类似问题的投诉举报。

正义说法>>>

浦东新区正在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建设发展和生态环境齐头并进才是真的全方位“引领”。对浦东新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来说，此案最主要的意义就是以个例引起相关行政部门的重视，意识到规范施工的重要性，在建设的同时也要注重生态环境。

“目前浦东新区的建筑工地不少，为了避免产生类似环境污染问题，需要相关部门增强提前监督的意识，加强监管的力度，而不是靠投诉举报一起查处改正一起。”周易说，“解决问题要治标治本，我们的目标和理念与行政部门是一致的。”

行政机关履职的范围很大，精力未必能平均分配，而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会看到监管薄弱点，发挥协调沟通的桥梁作用，将不同行政机关的职能串联，通过公益诉讼把漏洞补上。而这些工作，最终都是为了有效消除公益受损情况，守护人民的切身利益。

可向宇宙发信号治绝症 “专家”因诈骗获刑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杨莹莹

女儿小颖去世后很久一段时间，赵美凤仍然会从噩梦中惊醒。午夜梦回时，她经常会后悔：当初如果坚持让小颖去正规医院治疗就好了，如果早点发现于伟只是个装神弄鬼的骗子就好了，可惜再也没有如果……

害怕手术，从医院转向“工作室”

小颖平时做医美生意，像很多正值花样年华的女孩子一样，喜欢逛街、打扮自己。然而，2020年3月，小颖在一次体检中被诊断出了直肠癌。

“妈妈，我不想开刀，我不想带着人工肛门生活”。小颖一想到自己将来要带着人工肛门（俗称粪袋）生活，实在是无法接受。看着女儿止不住的泪水，赵美凤也想再找找其他办法。没过多久，在小颖的坚持下，赵美凤陪着女儿出院，走上了四处奔波寻医问诊的路。跟小颖相识多年的老朋友在得知小颖的病情后，将于伟介绍给了小颖。

“某健康产业协会副会长”“癌症领域专家”“原三甲医院医生”，这位“高人”的一连串头衔给了身处绝境中的小颖母女一线希望。小颖的朋友称于伟擅长“自然疗法”，治好过很多人的病。而于伟也在电话中信誓旦旦地向小颖母女保证“不用开刀，在3个月内就能治好癌症”，赵美凤觉得终于找到了女儿的救星。

2020年4月12日，小颖第一次前往于伟的私人工作室进行治疗。在助理陈红的协助下，于伟先使用绳子绑住一杆金属坠子，并将棍子吊起，在小颖手背上方来回打转。

“于伟介绍那根金属坠子是‘灵摆’，可以用这个向宇宙中的‘高维空间’发问，寻求解决方案。之后他又让我女儿躺在床上，在她身上贴了几个贴片。”赵美凤陪着女儿在这个萦绕着诵经声的房间里呆了45分钟，治疗结束后她们支付了近3万元治疗费。之后，小颖按照于伟的嘱咐，保持一周一次的频率前往于伟的工作室治疗。

但病痛的折磨从未消失过，后来小颖甚至没办法独立行走，愈发觉得自己生不如死。

爱人去世，他继续钻研“自然疗法”

可即便病情越来越严重，小颖却仍然对于伟深信不疑，她不仅按照于伟要求的方法进行治疗，还从于伟那里高价购买了一些所谓的“细胞水”“能量水”，以及各种市面上根本买不到的“秘制配方”。

2021年5月，小颖的病情持续恶化，最终在医院里走完了生命最后一程。料理完女儿的后事，赵美凤回想起整个“自然疗法”过程中的种种不合理之处，决心前往公安机关报案。而所谓“自然疗法”的面纱也终于被揭开。

于伟毕业于某军医大学，后来就职于某三甲医院，并于2006年离职，在这期间于伟取得了医师执业资格。而于伟接触到“自然疗法”的契机源于自身的一场疾病。2005年，于伟患上严重的心肌炎，在朋友的介绍下，他前往外地治疗，并了解到了“自然疗法”。从此，于伟便开始潜心学习该疗法，并为此四处奔走。

2012年，于伟的妻子被确诊为乳腺癌。在妻子接受医院诊疗的同时，于伟又使用“自然疗法”以及“请神婆”“做法事”等其他迷信手段为妻子治病。

最终这些手段都没能挽回妻子的生命，反而让于伟越陷越深……

终落法网，“专家”沦为“阶下囚”

于伟到案后供述，那些“能量水”都是他购买原料配制的，号称具有治病功能的茶叶、孢子粉等都是于伟要求助手陈红从网上购物平台购买的。

在整套“自然疗法”的流程中，于伟会先描绘一张“全息信息图”，里面含有涉及多领域的几百个词汇，“我会念咒链接‘高维空间’，进入‘高维空间’后，我就在心里默念需要提出的问题，随后利用‘灵摆’在全息信息图上得到答案，了解患者病因的根源由来后再去治病。”于伟称。然而，于伟所说的这些根本没有科学依据。截至案发，于伟先后以咨询费、清理费、远程理疗费等名义，骗取小颖母女36万余元。

闵行区检察院认为，于伟、陈红结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涉嫌诈骗罪。

于伟、陈红均认罪认罚，并具有退赃且自愿补偿被害人家属并取得对方谅解等情节。后经法院审理，于伟、陈红均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文中涉案人员均为化名）